

湖北飞舟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钢构件生产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3月13日，湖北飞舟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湖北飞舟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钢构件生产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团风县城北工业园，租赁湖北通舟重工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及相关附属配套设施，总投资1000万元，建设1条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年产钢构件1万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建设单位于2021年5月委托湖北驰骋环保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22年1月27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团风县分局以团环批字[2022]1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1条年产钢构件1万吨的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原环评情况	实际验收情况	备注
1	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不变
2	项目规模	年生产钢构件10000吨	年生产钢构件10000吨	不变
3	项目地点	团风县城北工业区	团风县城北工业区	不变
4	生产工艺	切割--单元件焊接装配--检验矫正--总装配--总焊--修正--喷砂--喷漆--检验--入库	切割--单元件焊接装配--检验矫正--总装配--总焊--修正--喷砂--喷漆--检验--入库	不变
5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①喷砂粉尘经封闭车间+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调漆、喷漆、晾干废气经封闭	废气：①喷砂粉尘经封闭车间+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②调漆、喷漆、晾干废气经封闭车间+	实际调漆、喷漆、晾干废气经封闭车间+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喷砂粉尘一

	<p>车间+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③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④切割粉尘经车间阻隔沉降后无组织排放。⑤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p> <p>废水:食堂、办公废水依托湖北通舟重工有限公司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团风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p> <p>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噪声经减振、墙壁隔声等降噪措施处理。</p> <p>固废:①生活垃圾及含油手套和含油抹布交由环卫部门清运。②一般工业废物:废金属边角料、清扫收集的金属颗粒物、焊渣、净化器收尘灰、布袋收尘灰、废铜矿砂,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后,交由物资部门处置。③危险废物:漆渣、喷枪清洗废水、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的处理。废油漆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交由油漆生产厂家处理。</p>	<p>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③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④切割粉尘经车间阻隔沉降后无组织排放。⑤食堂油烟经油烟机油抽排。</p> <p>废水:食堂、办公废水依托湖北通舟重工有限公司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团风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p> <p>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噪声经减振、墙壁隔声等降噪措施处理。</p> <p>固废:①生活垃圾及含油手套和含油抹布交由环卫部门清运。②一般工业废物:废金属边角料、清扫收集的金属颗粒物、焊渣、净化器收尘灰、布袋收尘灰、废铜矿砂,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后,交由物资部门处置。③危险废物:漆渣、喷枪清洗废水、喷淋废水、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的处理。废油漆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交由油漆生产厂家处理。</p>	<p>起通过1根排气筒DA001排放,监测结果显示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并且排放量满足环评总量要求;未设置油烟净化器,对环境的影响不大;无废过滤棉,调漆、喷漆、晾干废气经封闭车间+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产生了喷淋废水,作为危废,能合理处置,对环境不造成影响。</p>
	<p>重点防渗区:油漆仓库、仓库、喷漆车间、危险废物暂存间; 一般防渗区:一般固废暂存间。</p>	<p>重点防渗区:油漆仓库、仓库、喷漆车间、危险废物暂存间; 一般防渗区:一般固废暂存间。</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项目的问题,湖北飞舟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钢构件生产制造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切割粉尘、焊接烟尘、喷砂粉尘，调漆、喷漆、晾干废气和食堂油烟。

项目切割粉尘经车间阻隔沉降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喷砂粉尘经封闭车间+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调漆、喷漆、晾干废气经封闭车间+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机抽排。

（二）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食堂废水、办公生活废水。

项目食堂废水、办公生活废水依托湖北通舟重工有限公司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团风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机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噪声经减振、墙壁隔声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废边角料、清扫收集的金属颗粒物、焊渣、焊接烟尘净化器收尘灰、布袋收尘灰、废铜矿砂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后，交由物资部门处置；危险废物中漆渣、喷枪清洗废水、喷淋废水、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油漆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交由油漆生产厂家处理，含油手套和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中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喷砂、调漆、喷漆、晾干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机抽排。

（2）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的各污染物监测指标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以及团风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侧的昼间噪声、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废边角料、清扫收集的金属颗粒物、焊渣、焊接烟尘净化器收尘灰、布袋收尘灰、废铜矿砂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后，交由物资部门处置；危险废物中漆渣、喷枪清洗废水、喷淋废水、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油漆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交由油漆生产厂家处理，含油手套和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中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体废物都能得到合理处置，均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评手续齐全，在建设过程中认真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达到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且运行正常。依据验收监测结果，废气、废水、噪声主要污染指标满足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固体废物妥善处置。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完善建议和要求

（1）根据相关要求，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落实专人负责环保工作。

（2）完善危险废物的收集转运处置。

（3）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做好设备的运行和维护，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以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签到表。

湖北飞舟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3月13日